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基金聘雇人員招聘簡章

一、招考對象

(一)職稱：儲備專責供膳營養師

(二)職等：基金聘雇

(三)學歷(條件)：

1. 大學(含以上)畢業。

2.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營養師」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營養師」專門職業證書者。或經公務人員考試「營養師」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營養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四)員額需求：1名

(五)備考：

1. 工作性質簡述：團膳相關業務、評鑑及教學作業。

2. 薪資：月薪 36,421 元、醫勤獎助金每月約 7,000~9,000 元(逢三節才領)，
合計 43,000 ~45,000 元

二、報名要領

(一)報名期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04 日 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履歷表(內含自傳)。

2. 畢業證書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具醫院團膳業務或教學醫院 2 年以上經歷尤佳)。

3. HACCP A、B 證照及相關專業證照影本。

4. 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含 A 型肝炎、B 型肝炎表面抗原、B 型肝炎表面抗體、C 型肝炎表面抗體、傷寒、梅毒、胸部 X 光檢測、麻疹抗體、德國麻疹抗體、水痘抗體)，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及其他傳染帶原者或體檢不合格者，因事前未經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即無條件解聘，體檢表正本可於報名時繳交或經通知錄取後繳交。

5. 院外人士同意安全調查具結書(如附件)。

(四)報名注意事項：

1. 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恕不受理亦不退件。

2. 如有資料不實之情事者，雖經錄取亦屬無效。

三、考試科目

(一)初(筆)試:採選擇試題(佔總成績 60%)，含膳食療養學及食品衛生安全學，由用人單位負責測驗。

(二)複(口)試:由考試編組人員負責測驗(佔總成績 40%)。

四、初(筆)試及複試

1. 日期：另行通知。

2. 考場：另行通知。

3. 初(筆)試測驗時間：另行通知。

複(口)試口試時間：另行通知。

五、錄取及進用

1. 複試人員依筆試及口試 2 項總成績高低順序評定正取及備取。

2. 錄取者由本院完成資料審核後以電話通知為準，若錄取人員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視

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3. 進用時間：依本院通知日期辦理

六、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地址

承辦人：盧營養師

連絡電話：07-5817121 轉 2218 或 2219

報名郵寄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營養室)

院外人士同意安全調查具結書

本人_____為_____員工，同意貴院向有關單位調查本人之素行紀錄資料。

此致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市縣）_____（鄉鎮區）

電話：_____（上班時間）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